

**西 安 市 人 民 政 府**  
**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**

市政复不受字〔2021〕477号

申 请 人：桑某某。

被申 请 人：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 2021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 12345 热线答复不服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因反映其退伍安置事宜，通过西安 12345 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诉求，要求依法解决城镇退伍军人安置遗留问题。被申请人通过服务平台回复意见，认为申请人有关诉求已经过信访复查复核程序，且反映问题没有相关政策依据，不予支持。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系对信访事项的处理，未对申请人设定新的权利义务，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